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20-008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前述公告中“（6）转股期限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（即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）。 ”的起始日期错写成了“2020年6月29日”

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予以更正：

一、更正前

（6）转股期限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（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）。

二、更正后

（6）转股期限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（即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